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51MM－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大樓

引言

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議有關 **51MM** 號工程計劃「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擴建大樓」的 PWSC(2006-07)33 號文件時，支持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在威爾斯醫院擴建一座大樓的建議，但要求當局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推行 PWSC(2006-07)33 號文件第 12 段所述合理化改善計劃的預計時間表；
- (b) 將會進行的綠化工程；以及
- (c) 不使用威爾斯醫院現有職員宿舍 E 座(目前用作非醫院相關用途(例如租予外界))進行擴建工程的理由。

政府的回應

在威爾斯醫院推行合理化改善計劃的預計時間表

2. 正如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PWSC(2006-07)33 號文件第 12 段闡述合理化改善威爾斯醫院部分服務所循的方向，而所述的僅為構思計劃，詳細的規劃工作尚未展開。作為優先處理的事項，我們擬首先集中進行擴建計劃，讓威爾斯醫院有足夠地方，符合提供第三層醫療服務的新型急症醫院的標準，從而照顧新界東社區的長遠醫療需要。我們又表示，擴建計劃讓醫院有足夠地方調遷現有服務，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計劃。如缺乏可供調遷服務的地方，我們便不能展開合理化改善計劃。

3. 我們預計，擴建計劃的建造工程在 2007 年年中動工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便可展開合理化改善計劃的規劃工作。有關工作包括進行一項技術可行性研究，就各項合理化改善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其後，醫管局便可在 2008-09 年度為有關建議作出定案。預計合理化改善計劃需約 8 至 10 年完成，視乎所涉及的工程範圍而定。待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才能夠訂定更確切的時間表。合理化改善計劃的詳細方案一經制定，我們會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綠化工程

4. 為配合政府的綠化和保育政策，我們會在威爾斯醫院內部及外部進行綠化工程，並盡量保留現有的樹木。

5. 雖然工程計劃的詳細範圍(例如工地內須移走的樹木)須視乎最終的設計而定，但我們估計須移走約 89 棵樹，包括砍伐 51 棵樹和把 38 棵樹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儘管如此，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10 棵樹及 24 000 叢灌木。在工程計劃的詳細策劃階段，我們亦會研究可否在威爾斯醫院附近進行更多綠化工程。

不使用職員宿舍 E 座進行擴建工程的理由

6. 一直以來，醫院用地範圍內均會提供職員宿舍。不過，隨着時間的推移，這類宿舍的需求減少，住用率亦持續下降。威爾斯醫院職員宿舍 E 座相當多單位已經空置。

7. 醫管局曾考慮把職員宿舍 E 座改建為專科門診診所，建築署也在 1993 年進行了一項可行性研究，結論是基於某些內在限制，改建工程無法最切合專科門診診所的運作需要，因此並非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8. 總括而言，現有 E 座的設計主要作住宅用途，若在該樓宇提供臨牀服務，會有下述問題－

- (a) 該樓宇的結構系統主要由承重牆組成，未必可靈活更改樓面布局以切合各醫療部門的運作需要；

- (b) 相對於大部分醫療部門的面積來說，該樓宇每個樓層的面積較小。若把某一醫療部門分為多個部分設於多個樓層，則會影響運作效率、服務質素和病人的方便程度；
- (c) 每日到各醫療部門求診的病人數目眾多，該樓宇載客升降機的數目和載客量均不足以應付載客需求；以及
- (d) 該樓宇的地方有限，不足以安裝屋宇裝備系統，以支援臨牀醫療用途，例如無法裝置一套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以配合現今在感染控制方面的需要。

9. 鑑於上述問題，威爾斯醫院已在 1997 年 8 月把職員宿舍 E 座交回政府產業署，以便租予私人租戶作住宅用途。不過，我們會在進行合理化改善計劃時，進一步探討該樓宇日後的用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6 年 7 月